XX专业XX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8〕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 22号）精神，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规范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质量和我校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对XX专业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毕业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一）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

 成 员：骨干教师

职 责：

（二）专业教研室职责

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是：

1.制订（修订）本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2.安排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提报并审查毕业设计课题和毕业设计任务书。

3.检查毕业设计进程和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设计考核；向本二级院部推荐优秀毕业设计，对本专业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4.收集整理教研室毕业设计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的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统一交本二级院部存档。

5.完成本二级院部、学校和教育厅对毕业设计的检查与考核相关工作。

（三）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负责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和考核工作，对指导教师的要求及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指导教师须具备一定教学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学历，熟悉所指导的课题内容。

2.为保证毕业设计教学质量，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15人，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配备有经验的教师协同指导。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3.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坚持教书育人，从严要求，加强思想教育、安全教育、考勤等方面的学生管理工作。

4.指导教师负责向教研室申报毕业设计课题，指导学生选题并编制毕业设计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方法、时间安排和成果表现形式等。

5.指导教师全程督促和指导学生按计划完成毕业设计，形成毕业设计成果，及时解决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6.指导教师按规定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过程和毕业设计成果进行考评，收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资料。

7.毕业设计工作实行指导老师负责制。负责学生设计的指导、学生上传资料电子、纸质稿的备份、学生资料上传的指导。毕业设计不合格学生的重修指导由原指导老师负责。

（四）毕业生职责

1、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

2、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3、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他人内容。

4、无故拖延毕业设计，不准参加答辩，其成绩以不及格计算。

5、答辩前，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的相关规定高质量完成毕业设计，及时上传所有资料，并将纸质文档一式两份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毕业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

**三、具体要求**

**（一） 毕业设计作品形式及内容的要求**

**（二）选题**

**（三）指导教师**

**（四）导师评语及毕业设计答辩评分表**

**四、答辩与成绩评定**

**五、毕业设计工作总结与档案管理**